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0年度基簡字第1034號

原告 齊岡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沃擁

被告 吳明儒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吳明儒間請求遷讓房屋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請求被告將門牌號碼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2樓建物（下稱系爭房屋）遷讓返還原告。經查：原告係於110年2月間以總價新臺幣（下同）1,810,000元拍定買受系爭房屋及其所坐落之同區源遠段1124-2地號土地（權利範圍： $\frac{1}{16}$ ），就系爭房屋之出價為445,240元等情，除有原告所提出之本院不動產權利移轉證書存卷可查之外，亦經調取本院109年度司執字第13981號清償債務民事強制執行卷宗查明無訛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即依系爭房屋上開拍定金額核定為445,24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（另經臺灣高等法院報請司法院核准加徵10分之1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850元。原告前已向本院繳納裁判費1,330元，尚餘3,520元未納而應予補正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 日

基隆簡易庭法官 李謀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；關於命補

01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 日

03 書記官 鄭又綾